

证券代码：831992

证券简称：嘉得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与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交易，违反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直接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逾期不还的情形。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建立健全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

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三****条** 当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视情况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因情况紧急，如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使公司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无法挽回或可能进一步加大，董事会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用于向公司偿债；

(二) 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

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如果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则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应当说明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第十八条** 本年度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改时，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